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的昆山市凤栖园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的昆山市凤栖园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昆山中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06月30日